

法院公告

徐忠:

本院受理原告杨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李韶轩:

本院受理原告杨在和诉被告李韶轩、蔡淑清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0302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另外,原告杨在和已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邱建光、孙敏: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和邱继光、杨晓娟、王志远、马利芬、邱永光、高海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邱建光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2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贷款利率12.9%计算;2、被告孙敏、邱继光、杨晓娟、王志远、马利芬、邱永光、高海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道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呼和浩特市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本院受理原告范永强与被告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政府、被告呼和浩特市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行政补偿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呼和浩特市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内01行初34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满德拉图雅、斯庆高娃、额尔德木图:

本院执行申请人么亚娟与被执行人满德拉图雅、斯庆高娃、额尔德木图国内非涉外仲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评估报告、拍卖裁定书及网拍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刘俊: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俊与被上诉人张如刚、原审被告张改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秦宜: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全福、刘文飞、王勇诉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7)内0121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宝祥、梅兰:

本院受理原告王连胜诉被告宝祥、梅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内蒙古力添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翠平诉内蒙古力添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梁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7月份开始按月息2%计算利息至实际偿还本息之日,截至起诉之日,应支付借款利息84000元整,本息合计284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8)内0102民初25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内蒙古力添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俊峰诉内蒙古力添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梁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壹拾玖万元整(¥190000元整),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7月份开始按月息2%计算利息至实际偿还本息之日,截至起诉之日,应支付借款利息79800元整,本息合计2698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8)内0102民初25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靳志平诉被告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内蒙古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原告靳志平办理所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聚和广场二楼43号摊位房屋的所有权证,办证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二、驳回原告靳志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4日

分类信息

关于新右旗人民政府对2014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系统内工程债务对账的通告

根据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关于对新右旗2014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系统内工程债务对账工作的通知》[新右政发(2018)61号],旗政府拟对2014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系统内工程债务进行对账工作,望相关施工单位于2018年8月17日前携带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公章、工程审定单、工程应缴纳税款票据等相关材料前往新巴尔虎右旗财政局二楼预算股进行对账工作。若有其他问题请致电(0470)6404857。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

仲裁公告

李俊刚(身份证号:152628197804070916):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黄睿(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俊刚之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7)第3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17)第362号决定书]。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

仲裁公告

李俊刚(身份证号152628197804070916):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黄睿与你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1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197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

仲裁公告

李华(身份证号:150105197411040528)、樊林(身份证号:152524197708290918):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华、樊林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21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们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们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你们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209室),请你们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无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鼎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7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鼎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溜溜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溜溜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万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7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万顺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盛育农业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盛育农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速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7月2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速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安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欧尔速商贸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欧尔速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公告

王学峰(身份证号:152629197208045711):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置诊疗场所开展诊疗活动。现依法对你公告送达玉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你作出的[玉卫医罚(2018)04-002]行政处罚决定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玉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玉泉区人民法院

起诉。如你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19号
联系人:张金龙 王智慧
电话:596024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保单号为AHETA09Z0118Q000004R,单证流水号为AHAB1800714525、CIBS1800190738,诉讼保全责任险保函保单,因遗失申请作废,特此证明。
聂俊和不慎将交强险标志遗失,车牌号:蒙ARP178,保单号:0618150104D20332000181,声明作废。

内蒙古诗然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ON99RE84,声明作废。

将蒙A659U1车辆强制保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6022100170108062018017724,流水号:022100001801554033,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将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遗失,内地税字150102011512562号,声明作废。

将亚太财产内蒙古分公司机打保单遗失,保单流水号:022100001800005529,特此声明作废。

将亚太财产内蒙古分公司机打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022100001801590994,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金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税盘遗失,号码661557245804,声明作废。

杭锦旗旗沙海镇神宏预制厂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826MA0NK194X2,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津蒙车宝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ONGOWN7K,经营者:张海龙,特此声明。

冠群地聘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08645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分理处,开户账号:152437549710,声明作废。

武川县盛木通源林绿化服务部将单位法人印章遗失,法定代表人:武浩东,声明作废。

投保人、被保险人:赵胜利,车牌号:蒙A33935,保单号:205010203362018001961,保单流水号:171101033600056326,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8月14日